

附件4

江门市鹤山市2024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单位：亩、户、人、头、只、元、%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	/	3820.00	3820.00	668500.00	267400.00	167125.00	33425.00	33425.00	167125.00	
双合镇	广东省新兴县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鹤山合成分公司	012444070615170202000017	2000.00	2000.00	350000.00	140000.00	87500.00	17500.00	17500.00	87500.00	
址山镇	冯世文（备注：合丰生猪养殖场）	012444070615170202000016	140.00	140.00	24500.00	9800.00	6125.00	1225.00	1225.00	6125.00	
雅瑶镇	陈罗根（备注：鹤山市雅盛农牧有限公司场）	012444070615170202000015	1100.00	1100.00	192500.00	77000.00	48125.00	9625.00	9625.00	48125.00	
雅瑶镇	鹤山宏晖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012444070615170202000013	150.00	150.00	26250.00	10500.00	6562.50	1312.50	1312.50	6562.50	
雅瑶镇	鹤山市德福农场	012444070615170202000014	280.00	280.00	49000.00	19600.00	12250.00	2450.00	2450.00	12250.00	
鹤城镇	鹤山市鹤城镇顺生猪场 （备注：鹤山市鹤城镇易承宇猪场）	012444070615170202000018	150.00	150.00	26250.00	10500.00	6562.50	1312.50	1312.50	6562.50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员、渔船为具体船名。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负担2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